附件7

家长意见书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生工作处：

（请在以下可选意见中选择一个打钩，并在该意见空格栏内写上孩子姓名）

1.我们认为成立大学生创业园，对提高孩子职业素质和创业能力具有重大意义，因此，我们完全支持学校的这一做法并同意孩子 在校期间开展自主创业活动，对孩子的创业活动，作为家长也将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全力支持。

2.我们暂不同意孩子 在校期间开展自主创业活动。

3.其它（写不下可另附页）：

家长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

有关学生开展自主创业活动的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“以创业带动就业”和江苏省高校创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我校于2010年12月成立了“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园”，对学有余力、各方面表现突出并有创业愿望的同学，鼓励他们自主创业，在创业园接受创业能力的特殊训练。学校对创业学生提供的支持主要有：凡经批准入园的项目享受我校各项鼓励和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；免收场地租赁费；免费为入园的创业团队提供专业化创业培训；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、创业沙龙、创业辅导等活动，提高创业水平和创业技能等。您孩子也向我们提出了创业申请，为了对您的孩子负责，我们特将此意见书请您过目，并希望您审阅您孩子即将提交的《入驻申请表》并请你们提出意见。

谢谢您们的大力配合！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学生工作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　 2020年9月4日